

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海门瑞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海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海）安监罚 [2018] 39A 号）。公司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公告，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，致使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现补发《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